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為12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68,200,000港元增加8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減值、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錄得非現金虧損達60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經計及上述重大非現金虧損及其他非現金虧損之影響前應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0,700,000港元）。
- 年內，本集團於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由約25.2%增加至約26.1%。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為3,018,1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基礎為4,325,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8,000,000港元增加25%，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提前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 於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按金）846,700,000港元及低限度之借貸，故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及空間提升資本負債比率。
- 董事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及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目前體育相關業務之規模及範疇，並將致力運用現有及潛在的體育資源，以協助其投資、參與及多元化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有體育及／或其他商業元素之物業發展項目，從而透過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5,162	68,191
銷售成本		<u>(104,640)</u>	<u>(31,316)</u>
毛利		20,522	36,875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5	109,178	48,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12)	(25,42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8,230)	(151,899)
商譽減值	10	(269,758)	(155,434)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	14	(156,000)	–
財務成本	6	(264)	(8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u>(179,999)</u>	<u>(49,1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45,763)	(296,088)
所得稅	8	<u>4,570</u>	<u>12,762</u>
年內虧損		<u><u>(641,193)</u></u>	<u><u>(283,326)</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	(96)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3,878</u>	<u>1,713</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及不計所得稅		<u>94,096</u>	<u>1,61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47,097)</u></u>	<u><u>(281,709)</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0,919)	(282,595)
– 非控股權益		<u>(274)</u>	<u>(731)</u>
		<u><u>(641,193)</u></u>	<u><u>(283,326)</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6,863)	(280,995)
– 非控股權益		<u>(234)</u>	<u>(714)</u>
		<u><u>(547,097)</u></u>	<u><u>(281,70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0.70)</u></u>	<u><u>(7.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32	9,648
投資物業		226,176	28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993	–
商譽	10	–	269,758
其他無形資產		–	14,4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018,078	2,594,471
已付按金		1,617	969
衍生財務資產		–	37,572
遞延稅項資產		7,507	7,2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38,903</u>	<u>3,219,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9	–
應收貿易款項	12	34,425	17,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805	146,222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	230,000
衍生財務資產		61,000	–
抵押按金		19,200	12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530	932,4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1,114,379</u>	<u>1,450,557</u>
		<u>7,278</u>	<u>7,460</u>
流動資產總值		<u>1,121,657</u>	<u>1,458,0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1,232	1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74	153,963
預收款項		11,987	10,7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929	744
衍生財務負債		–	62
應付所得稅		48,910	47,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u>131,932</u>	<u>228,395</u>
		<u>3,370</u>	<u>2,513</u>
流動負債總值		<u>135,302</u>	<u>230,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355</u>	<u>1,227,1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25,258</u>	<u>4,446,43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445
衍生財務負債		–	984,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88,445
資產淨值		4,325,258	3,457,9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3,820	279,820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儲備	14	2,094,526	955,480
		1,924,456	2,219,999
		4,322,802	3,455,299
非控股權益		2,456	2,690
權益總額		4,325,258	3,457,9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	61,102	6,520	-	-	(435,438)	2,079,865	3,116	2,082,981
年內虧損	-	-	-	-	-	-	-	(282,595)	(282,595)	(731)	(283,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96	-	-	-	1,696	17	1,71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96)	(96)	-	(9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96	-	-	(282,691)	(280,995)	(714)	(281,709)
發行股份	89,002	609,299	-	-	-	-	-	-	698,301	-	698,301
股份發行開支	-	(1,358)	-	-	-	-	-	-	(1,358)	-	(1,3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671)	-	(1,671)	288	(1,383)
發行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	-	955,480	-	-	-	-	-	955,480	-	955,48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5,677	-	-	-	-	5,677	-	5,6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81	-	(1,281)	-	-	-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 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4,276)	-	-	-	14,27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820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2,690	3,457,989
年內虧損	-	-	-	-	-	-	-	(640,919)	(640,919)	(274)	(641,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93,838	-	-	-	93,838	40	93,87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8	-	-	-	218	-	2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4,056	-	-	(640,919)	(546,863)	(234)	(547,097)
發行股份	24,000	216,000	-	-	-	-	-	-	240,000	-	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4)	-	-	-	-	-	-	(324)	-	(324)
發行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	-	1,139,046	-	-	-	-	-	1,139,046	-	1,139,04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584	-	-	-	-	5,584	-	5,58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0,060	-	-	-	-	30,060	-	30,060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 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403)	-	-	-	3,40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820	3,080,480*	2,094,526	84,744*	102,272*	1,281*	(1,671)*	(1,342,650)*	4,322,802	2,456	4,325,258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924,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9,999,000港元)。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李寧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於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經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投資物業及衍生財務工具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之修訂，規定按是否有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基準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之組合項目。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該準則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管條文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遺留的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此準則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刊發後須以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入賬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主要有關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共同經營者確認其享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份額。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所佔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合營安排的情況。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載有有關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為透過提供公平值的清晰定義及作為使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此等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惟提供指引說明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允許其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澄清有關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合併」之修訂指多個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多數附屬公司。代之以，彼等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賦予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且顯示特性之實體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作出變動以引入投資實體須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闡述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於更替對沖工具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標準時提供終止對沖會計之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支付並非所得稅之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該詮釋闡述何為引致支付徵費之責任事件及何時應確認一項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重大徵費，因此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制定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進行資源分配。

管理層考慮，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劃分業務。管理層個別考慮所提供之不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設立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b) 社區開發分部，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c)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進行評估，此乃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方法。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體育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社區開發 千港元	綠色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91,628	31,945	1,589	125,162
其他收入	4,012	1,639	2,220	7,871
	<u>95,640</u>	<u>33,584</u>	<u>3,809</u>	<u>133,033</u>
分部業績	<u>(17,517)</u>	<u>(22,471)</u>	<u>(7,592)</u>	<u>(47,580)</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9,320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62,543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				(156,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6,44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060)
商譽減值				(269,75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5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2,9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97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999)
財務成本				(2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45,76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137	3,519	-	5,656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49
				<u>6,505</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13	-	313
撇銷其他按金	-	13	-	13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895)	(895)
資本開支	795	7,285	-	8,080
加：與企業有關之資本開支				111
				<u>8,19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體育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社區開發 千港元	綠色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52,498	10,366	5,327	68,191
其他收入	566	3,231	788	4,585
	<u>53,064</u>	<u>13,597</u>	<u>6,115</u>	<u>72,776</u>
分部業績	<u>(4,042)</u>	<u>(16,834)</u>	<u>(9,871)</u>	<u>(30,747)</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18,167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23,839
商譽減值				(155,4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2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4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29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6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2,4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4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118)
財務成本				(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96,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71	835	313	3,219
加：與企業有關之折舊				890
				<u>4,10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159	159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53)	(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459	459
撤銷其他按金	–	614	49	663
資本開支	13	10,891	–	10,904
加：與企業有關之資本開支				17
				<u>10,921</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86,240港元及12,512,000港元之收益乃產生自兩名體育相關業務分部之個別客戶以及約13,039,000港元之收益乃產生自一名社區發展分部之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84,000港元及13,937,000港元之收益乃產生自兩名體育相關業務分部之個別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來自下列各項之總和：(i)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以及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ii)所提供服務價值（經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iii)已收及應收組織活動及比賽之代價；及(iv)自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72,261	33,446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19,367	19,052
銷售建材	31,335	—
租金總收入	610	9,177
諮詢服務收入	—	1,189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空氣淨化器	1,589	5,327
	<u>125,162</u>	<u>68,19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320	18,167
已收取之包銷佣金	12,960	—
其他	3,631	3,860
	<u>25,911</u>	<u>22,027</u>
利潤淨額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62,543	23,8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6,446	—
匯兌利潤淨額	14,278	3,128
	<u>83,267</u>	<u>26,967</u>
	<u>109,178</u>	<u>48,99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64</u>	<u>8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254	4,824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223	26,492
折舊	6,505	4,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13	1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97	15,2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802	7,18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00	1,380
－稅務服務	262	67
－其他服務	1,418	1,1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1,593	45,59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478	3,1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59	3,145
	<u>76,330</u>	<u>51,8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利潤)／虧損	(160)	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6,446)	10,427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62,543)	(23,839)
商譽減值	269,758	155,43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537	34,296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95)	(5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459
撇銷其他按金	13	663

8. 所得稅

本集團年內並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年度開支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63)
遞延稅項抵免	<u>(4,570)</u>	<u>(12,399)</u>
稅項抵免	<u>(4,570)</u>	<u>(12,762)</u>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達6,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88,000港元)乃計入損益之「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640,919)	(282,5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9,600	3,947,68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10.70)</u>	<u>(7.16)</u>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包括潛在普通股在內將具有反攤薄效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0. 商譽

根據所作出之年度減值測試，年內已就有關體育相關業務分部確認269,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就有關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確認155,43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體育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與行業報告內預測一致之最終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計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7%（二零一二年：22%）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4,471	–
年內投入之成本	515,842	2,643,685
分佔期內虧損	(179,999)	(49,118)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	(96)
抵減包銷費收入	(4,697)	–
分佔儲備	5,584	–
匯兌差額	86,6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18,078</u>	<u>2,594,47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二零一三年：26.1%；二零一二年：25.2%）	1,441,316	1,066,983
商譽	<u>1,576,762</u>	<u>1,527,488</u>
賬面值	<u>3,018,078</u>	<u>2,594,471</u>

本集團唯一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李寧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26.1%	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兩間實體（由信託及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266,374,000股李寧公司股份，於收購當日佔李寧公司之約25.2%股權。

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由(i)發行1,780,220,769股股份（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ii)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iii)可能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以李寧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營運表現為依據，最高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進行支付（「或然代價」）。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及當中產生商譽1,527,488,000港元，乃購買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李寧集團」）之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李寧集團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由李寧公司作出之每兩股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持有之本金額為每單位3.50港元之現有李寧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並額外申請可換股證券（每份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3.50港元）。約146,759,000份可換股證券乃以總代價約513,656,000港元配發予本集團。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自約25.2%增加至約26.1%，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已於完成李寧公開發售後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本集團為李寧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及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李寧公開發售完成後已隨即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收取總包銷費為18,617,000港元。

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於李寧公開發售完成時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則本公司所持有關李寧公司之投票權及溢利分佔安排為26.1%。

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價為每股6.12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5.04港元），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018,0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4,4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李寧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數目約為266,374,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可換股證券之數目約為146,759,000份。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李寧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分佔李寧公司之業績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儲備並就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期（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617	18,3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92)	(459)
	<u>34,425</u>	<u>17,926</u>

本集團主要按記賬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信貸期至四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保障。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付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6,179	9,96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106	3,604
逾期三至六個月	4,131	4,34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7
逾期一年以上	9	-
	<u>34,425</u>	<u>17,926</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9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7)	-	459
年內撇銷	(282)	-
匯兌差額	15	-
	<u>192</u>	<u>4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u>	<u>459</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000港元)，而撥備前賬面值為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000港元)。

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面臨財政困難或同時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之客戶，且概無任何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0,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信貸期與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均少於三個月。該等款項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之期限內償還。

14.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初始	(a)	955,480	955,480
盈利能力	(b)	1,139,046	-
		<u>2,094,526</u>	<u>955,480</u>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就收購李寧公司之約25.2%股權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按該等可換股債券選擇以每股0.325港元之轉換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年內概無兌換成普通股。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不附帶利息且無到期期限，惟彼等將於本公司清盤後到期及應付除外。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分派將相等於適用於分派或股息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以其他方式支付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權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分派或股息，且須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相關分派或股息之同一時間支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償還其本金，亦無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分派及交付數量各異之普通股，故初始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入賬為股本工具並納入股東權益內，且各自之分派(如有)於宣派時被視為股本股息。相關交易成本62,000港元已與賬面值對銷。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訂立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可能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通過。公平值為1,140,000,000港元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並歸類為權益，同時，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其財務影響乃根據於提前發行完成後契據生效時的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已錄得虧損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預先發行完成時，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受若干承諾所規限，據此，倘李寧公司之若干表現目標未獲達成，則部份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可能須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須評估是否有任何及多少已承諾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註銷及按其公平值確認相應衍生財務資產（如有）。有關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相關交易成本達約954,000港元已抵銷賬面值。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	1,592
	<u>—</u>	<u>1,592</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體育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再度於澳門舉辦體育與娛樂相結合項目「非凡之旅」。本集團亦參與被稱為「中國星跳躍」之電視節目製作，該節目綜合跳水與娛樂元素。該等創新項目為拉近廣大觀眾與國家隊間的距離產生積極影響。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分別於廣州及馬來西亞舉辦之世界羽毛球錦標賽及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杯之商業推廣權。本集團亦參與二零一三年「李寧紅雙喜杯」中國乒乓球協會會員聯賽之管理。該等項目及比賽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功取得於中國舉辦之一系列籃球聯賽（即CUBA、CUBS、CHBL及CJBL）之商業推廣權。參與有關聯賽不僅為非凡中國提供一個向不同年齡段青年推廣體育文化之優質平台，亦可籍此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體育界之地位及企業形象。

非凡中國將繼續致力善用不同體育資源之商業價值並以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辦之重大體育賽事作為拓展本集團體育業務之平台。

社區發展

體育社區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物業開發項目方面之廣泛經驗，彼等於年內一直於中國若干發展潛力巨大之城市尋找及研究多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之可行性。若干潛在項目已進入商務談判的後期。憑藉中國城市化進程的推進，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追求更健康生活方式及高水準生活之中國人民帶來的商機，為社區創造獨一無二的健康生活體驗。

產業園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工業園區製造及銷售預製水泥產品，該等產品廣泛用於房屋建造和景觀設計。本集團生產的混凝土預製件產品及玻璃纖維增強水泥裝飾性陳設及家俱已分別用於位於瀋陽市的南科大廈和南科創投大廈的建造及用於本年度於遼寧舉辦的第12屆全運會瀋陽中央公園、莫子山公園、白塔公園及聖火廣場的園林景觀美化。相信憑藉當地政府推廣環保建築技術的意向，預製產品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2.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之68,200,000港元飆升至今年之125,200,000港元，增幅為57,000,000港元或84%，表現令人鼓舞。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於馬來西亞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盃及於中國廣州舉行之王老吉二零一三年世界羽毛球錦標賽之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帶動。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之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亦為收益大幅增加作出貢獻。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所產生租金收入大幅減少，及就若干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錄得較低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亦於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達10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49,0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費、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李寧公開發售（有關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而確認之已收包銷佣金費1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體育業務分部時由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錄得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節。

年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達3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5,800,000港元或23%。增加乃由於就年內本集團體育業務之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之開支所致。

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費用」）總額為1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900,000港元）。行政費用之非現金項目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以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後，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應為89,400,000港元，較去年之82,300,000港元增加9%。除上述非現金項目外，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年末進行之業務估值（二零一二年：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體育業務產生商譽減值26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綠色能源業務產生15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完成預先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本集團因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較該等衍生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而錄得虧損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李寧公司被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載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部份乃根據不同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計算得出。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達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00,000港元），乃以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之經調整財務業績為基準及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為6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600,000港元）。撇除上述非現金虧損連同體育業務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撥回遞延稅項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淨額4,900,000港元。按類似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淨額20,700,000港元。

分部

體育

體育分部持續其經營業務，其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競賽。於年內，本集團取得一系列於中國及海外舉行之世界級羽毛球錦標賽之商業推廣權。其中一項錦標賽二零一三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舉辦，有30個成員國協會參賽。王老吉二零一三年世界羽毛球錦標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約400名代表五大洲之世界頂尖球手參與競逐世界冠軍殊榮。除羽毛球方面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取得若干籃球聯賽（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CUBS)、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之商業推廣權。上述商業推廣權產生收益合

共67,900,000港元，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年內，本集團再度舉辦之「體育與娛樂相結合」項目，即「非凡之旅」已移師澳門。該項目包括中國國家跳水隊及若干中港兩地藝人，並獲得巨大成功。

年內，體育分部產生收益9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收益增長近一倍。收益激增主要受前述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之商業推廣權以及在澳門舉辦「非凡之旅」錄得收益所帶動。儘管收益強勁增長，惟此分部仍錄得經營虧損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此分部作出之持續投資，以取得、增強及發展體育資源。然而，本集團之策略旨在根據此分部及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投資打造綜合平台，以透過利用不斷增長之體育資源而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本集團致力繼續發掘本業務分部之商業價值。

有關體育分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對其體育相關業務進行企業估值。

體育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與計入行業報告內之預測一致之最終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計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7%（二零一二年：22%）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體育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體育人材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項目製作及安排體育競賽所帶來之預期盈利能力單獨釐定。根據目前之市況及本集團之戰略重點，管理層預期盈利能力可能不會如原本預測理想。過去兩年之實際表現低於預期，且鑑於近期經濟發展狀況，市場預期於未來年度將持續充滿挑戰。根據減值測試結果，體育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減值虧損26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體育相關業務合約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體育」）之全部股本權益時所收購之若干體育人才管理合約、體育項目及賽事合約。該等合約初步按參考美國評值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之其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各自之餘下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00,000港元），乃因上述體育人才管理合約預期產生之盈利減少所致。

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收益31,900,000港元，為二零一二年之收益10,400,000港元之三倍。該收益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生產及銷售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之混凝土裝飾製品。於二零一二年，此分部之主要業務為向租戶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以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終止。儘管收益上升，此分部錄得虧損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從租賃經營向製造經營之轉型期間令租賃經營之收益減少。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管理層預期能夠達到較低成本，繼而於日後提高此分部之溢利能力。此外，憑藉當地政府推廣環保營建技術之意向，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期望該等建造技術可為體育主題社區發展之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計劃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有利可圖之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社區之中長期發展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宗具有巨大增長前景之項目之可行性，旨在投資及參與中國體育社區之商業發展。連同現有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此分部之預期擴充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瀋陽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長白地塊」）。該地塊原擬發展為一個住宅及附有擬用作體育相關業務或設施的若干商業用途的商業發展項目。先前就收購長白地塊支付之按金23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綠色能源

年內，綠色能源分部仍在進行內部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中山附屬公司之全部76.9%股權，於本公司確認收到全部款項後完成。本年度該分部所產生收益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本年度該分部錄得經營虧損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8,000,000港元飆升至4,32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867,300,000港元或25%。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連同自以現金認購價每股0.5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0港元所致。資產淨值之增加被本年度641,200,000港元之虧損部份抵銷。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19,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3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源自於一間聯營公司李寧公司之權益之額外投資，並被有關體育業務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合共279,300,000港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80,000,000港元部份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持位於中國瀋陽且按公平值226,200,000港元列賬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末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為1,121,700,000港元，較年初減少336,3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流動資產之主要部份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按金）84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年末為1,056,4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資產61,000,000港元，指有關若干賣方於收購體育分部時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中可換股證券認購及超額申請權利之現金流出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經發行普通股之現金流入部分抵銷所致。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為128,000,000港元，即就潛在項目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13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5,600,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2,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降（二零一二年：56,200,000港元）。除產生若干專業費用外，收購李寧公司之權益動用51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大量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貸1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其他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中約8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與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其中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8.3倍（二零一二年：6.3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資產基礎擴展後，為於需要時透過銀行信貸取得融資提供空間。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穩健及有效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0至1之間。

財務管理及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財務部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務政策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故大部分收益及買賣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大部份之流動資產淨值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存置於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年內及於結算日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存款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0港元）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建築工程擁有1,600,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並未達致相應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約為39,700,000港元。賣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及已悉數收到有關款項。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顯示本年度將出現差額。

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依照西京之指示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由西京指定之承配人，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達成發行條款當日）每股收市價為0.40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99港元。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業務發展及／或本集團不時識別之投資機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李寧公司宣佈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之建議，接納於李寧公開發售項下之可換股證券保證配額及申請認購超額配額，以及本集團與李寧公司就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由李寧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根據上述各項，本集團已(i)承諾認購本金額約46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即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之所有保證配額；及(ii)包銷本金額不超過約744,700,000港元，不論為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項下進行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或根據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以包銷李寧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之60%（不包括由本集團及李寧公司之兩名機構股東承諾將申請認購之本金總額約為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且未計及李寧公司其他股東可接納及超額申請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之包銷承諾。

李寧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除配發其保證配額約133,187,000份可換股證券外，已根據超額申請額外配發約13,572,000份可換股證券。本集團就擔任李寧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收取總包銷費約18,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包銷費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本集團分佔來自此交易之溢利僅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權益部份入賬。

就本集團收購李寧公司之其他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授予董事之十二個月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無需獲取股東進一步批准）尚未動用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已失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訂立契據，以推前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股權而發行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時間表。契據之簽立及履行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公平值為1,140,000,000港元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前發行並獲分類為權益，與此同時，有關衍生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影響乃根據於契據生效時之盈利能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釐定。因此，本集團已錄得虧損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提前發行完成後，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受若干承諾所規限，據此，倘李寧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未能達成，則部份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可能須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是否有任何及多少已承諾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註銷及按其公平值確認相應衍生財務資產（如有）。該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之隨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內。相關交易成本達約1,000,000港元已對銷賬面值。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中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其將於本集團就悉數支付代價而發出書面確認後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教育津貼及按其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委聘專業顧問，以確保制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107名），彼等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3. 前景

預期美國自二零一三年底起實施之削減量化寬鬆措施將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動盪。亦預期中國政府將採取穩健貨幣政策以保持經濟健康、均衡及可持續發展。由於中國政府鼓勵銀行業分配更多資源於正在進行改革之行業，金融市場之流動性將收緊及房地產開發商將受到影響。短期而言，中國物業市場一般將因緊縮措施而面臨巨大挑戰。長遠而言，中國土地政策改革方面，將有望推出可推進城市化及支持各地區之間協調發展的舉措，致令最終實現物業市場供需的更加均衡以推動物業行業的健康發展。加上日益增加之政府投資或支持更多體育設施發展而衍生之機遇，及中國居民生活習慣因越來越注重健康及追求更高生活質素而改變，中國體育產業蘊藏著龐大之巨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目前體育相關業務之規模及範疇，並將致力運用現有及潛在的體育資源，以協助其投資、參與及多元化發展中國附有體育及／或其他商業元素之物業發展項目，從而透過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經考慮李先生之豐富知識專長及運動領域之眼光後，此兩個職務由李先生擔任，令整個業務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策略更切實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相信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之運作確保，當中成員皆富經驗及有才幹之人士，且董事會組合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